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交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可该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张轶华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梁小民
